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GANG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3)

聯合公告

(1)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變動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買賣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僅供識別

控股股東變更

本公司獲賣方(合共為於緊接購股完成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彼等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4,099,709,732股股份，總代價為717,449,203.1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75港元，代價乃經賣方及要約人公平磋商後協定，而購股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落實。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6%。

購股完成後，第一賣方仍然實益持有保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而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股東。第一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其(1)並無出售、轉讓或處置保留股份；(2)將仍為保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要約的要約期屆滿，亦不會於有關屆滿前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保留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及(3)將不會接納有關保留股份的要約。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305,276,756股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之前及緊接購股完成前，羅女士擁有52,718,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152,427,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可作實，要約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的投票權。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所需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或其代表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 21 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就要約向全體股東發出或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載入結好證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獲賣方(合共為於緊接購股完成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
- (ii)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 (iii) 張先生，作為第三賣方；及
- (iv) 要約人，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的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4,099,709,7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6%，且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於購股完成日期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購股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自購股完成起生效。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717,449,203.10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0.175 港元)，乃由賣方及要約人公平磋商後協定。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按以下方式向賣方以現金悉數支付總代價：

- (i) 就第一批銷售股份 3,194,434,676 股股份向第一賣方支付 559,026,068.30 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33%；
- (ii) 就第二批銷售股份 851,955,056 股股份向第二賣方支付 149,092,134.80 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16%；及
- (iii) 就第三批銷售股份 53,320,000 股股份向第三賣方支付 9,331,000.00 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57%。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購股完成

購股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落實。

購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賣方仍然實益持有保留股份，而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股東。第一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其(1)並無出售、轉讓或處置保留股份；(2)將仍為保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要約的要約期屆滿，亦不會於有關屆滿前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保留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及(3)將不會接納有關保留股份的要約。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訂立買賣協議之前及緊接購股完成前，羅女士擁有 52,718,000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57%。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合共4,152,427,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305,276,75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形式，且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可作實，要約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溢價約2.94%；
- (ii)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68港元溢價約4.17%；

- (iii)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66港元溢價約5.42%；
- (iv)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69港元溢價約3.55%；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0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1.67%；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04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2.43%；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7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港通控股的51,179,018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渝太的273,000,000股股份作出的實物分派作出調整)溢價約2.94%；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72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港通控股的51,179,018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渝太的273,000,000股股份作出的實物分派作出調整)溢價約1.74%。

就上文第(vii)段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70港元乃按本公司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7,517,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305,276,756股已發行股份而達致。本公司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7,517,000港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92,004,000港元，乃經以下項目調整：(1)約660,209,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79,018股港通控股股份的公平值，而本集團已將該等港通控股股份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及(2)約554,278,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00,000股渝太股份的應佔資產淨值，而本集團已將該等渝太股份入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就上文第(viii)段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72港元乃按本公司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01,837,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305,276,756股已發行股份而達致。本公司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01,837,000港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25,683,000港元，乃經以下項目調整：(1)約669,422,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1,179,018股港通控股股份的公平值，而本集團已將該等港通控股股份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及(2)約554,424,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3,000,000股渝太股份的應佔資產淨值，而本集團已將該等渝太股份入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三十日的每股股份0.183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108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305,276,756股已發行股份。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628,423,432.30港元，並假設涉及5,152,849,024股要約股份的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則使要約生效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901,748,579.2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撥支要約下的應付代價。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所需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家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儘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倘要約未能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人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要約的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及智略資金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結好證券的負責人兼董事岑建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收購1,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每股股份0.223港元出售500,000股股份。岑先生現時持有500,000股股份，並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方知悉最終達至買賣協議有關建議交易。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進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除於本聯合公告「銷售股份的代價」一節所披露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外，要約人、羅女士及／或與任何彼等、其各自的代名人及／或代表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集團**」)並無就買賣協議或其他已付或將付予賣方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或任何彼等、其各自的代名人及／或代表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包括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特別交易。

要約人、羅女士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依賴買賣協議及／或要約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賠償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要約人及羅女士擁有合共4,152,427,732股股份之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的意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羅女士全資及直接實益擁有。羅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為香港及海外房地產(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及其他投資項目的資深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羅女士收購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2))的控股權益。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作中線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財務管理；(ii)提供貸款；及(iii)物業租賃。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0,114	34,293	40,105
除稅前溢利	26,034	142,785	62,759
本年度／期間溢利	21,848	127,505	60,95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2,791,417	2,792,004	2,825,68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購股完成前；及(ii)於緊隨購股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i) 於緊接購股完成前		(ii) 於緊隨購股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718,000	0.57	4,152,427,732	44.62
第一賣方 ¹	3,194,434,680	34.33	4	0.00
第二賣方 ²	851,955,056	9.16	0	0.00
第三賣方	53,320,000	0.57	0	0.00
獨立股東				
- 張慶新先生 ⁴	13,600,000	0.15	13,600,000	0.15
- 林曉露先生 ⁴	41,800,000	0.45	41,800,000	0.45
- 梁啟康先生 ⁴	30,000,000	0.32	30,000,000	0.32
- 其他獨立股東	5,067,449,020	54.46	5,067,449,020	54.46
總計	9,305,276,756	100.00	9,305,276,756	100.00

附註：

- 第一賣方由第三賣方、Peking Palace Limited (「**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 (「**Miraculous Services**」)及Prize Winner Limited (「**Prize Winner**」)分別擁有35%、30%、5%及30%。Prize Winner由第三賣方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第三賣方及其家族成員。第三賣方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第二賣方由第三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第一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其(1)並無出售、轉讓或處置保留股份；(2)將仍為保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要約的要約期屆滿，亦不會於有關屆滿前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保留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及(3)將不會接納保留股份的要約。

4. 一名執行董事。
5.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要約的要約期屆滿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開拓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不擬(i)終止聘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發行在外及並無根據要約獲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的水平為止。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或其代表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就要約向全體股東發出或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載入結好證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聯合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3,194,434,676股股份，由第一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購股完成前實益擁有，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購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3%
「第一賣方」	指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第三賣方、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及Prize Winner分別擁有35%、30%、5%及30%。Prize Winner由第三賣方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第三賣方及其家族成員。第三賣方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851,955,056股股份，由第二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購股完成前實益擁有，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購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6%
「第二賣方」	指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第三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第三批銷售股份」	指	53,320,000股股份，由第三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購股完成前實益擁有，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購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
「第三賣方」或「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港通控股」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32)
「本公司」	指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正式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類別索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組成，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女士」	指	羅琪茵女士，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100%
「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為要約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5,152,849,024股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股份」	指	購股完成後第一賣方實益擁有的4股股份，該等股份並不計入買賣協議項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並由賣方與要約人簽訂的補充信函修訂)
「銷售股份」	指	合共4,099,709,732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購股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購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購股完成日期」	指	購股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統稱

「渝太」 指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5)

承董事會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琪茵

承董事會命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